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根据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和药业”或“发行人”）的委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张征轶律师、蔡丛丛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同和药业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受发行人委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231008/CCCC/cl/cm/D13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相关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核准与授权

(一)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

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批准

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23）676 号《关于同意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

已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 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即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于2023年6月19日报送的《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同和药业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共111名。前述111名投资者包括截至2023年5月31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的非关联股东、24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6家证券公司、7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表达了认购意向的41家其他机构投资者和8名其他个人投资者。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等资料，主承销商向前述111名投资者发送了《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等文件（以下合称“认购邀请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报送《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后至申购日（2023年7月5日）上午9:00前，除上述111名投资者外的20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发送的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发行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 申购报价文件的接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文件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2023年7月5日上午9:00-12:00），主承销商共收到24名投资者提交的《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产品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报价文件。其中，除5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19名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文件的要求缴纳了申购保证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24名认购对象中，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9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为主承销商关联方，因此主承销商将其申购报价认定为无效报价，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以及其他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三） 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及配售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报价单簿记建档情况，按照《认购邀请书》载明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并结合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和募集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10.97元，发行股数为72,926,16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7.14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6名，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姓名/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份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7	12,607,099	138,299,876.03	6

2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97	3,190,519	34,999,99 3.43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7	15,979,917	175,299,6 89.49	6
4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精选十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97	3,646,308	39,999,99 8.76	6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10.97	2,734,731	29,999,99 9.07	6
6	UBS AG	10.97	3,646,308	39,999,99 8.76	6
7	李岭	10.97	2,734,731	29,999,99 9.07	6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10.97	2,734,731	29,999,99 9.07	6
9	吴清南	10.97	2,734,731	29,999,99 9.07	6
10	魏巍	10.97	4,557,885	49,999,99 8.45	6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沅途沅泰肆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97	2,734,731	29,999,99 9.07	6
12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	10.97	2,958,067	32,449,99	6

	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环雅颂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			4.99	
13	万能	10.97	2,734,731	29,999,99 9.07	6
14	葛燕	10.97	2,734,731	29,999,99 9.07	6
1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7	5,041,018	55,299,96 7.46	6
16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0.97	2,155,924	23,650,48 6.28	6
合 计			72,926,162	799,999,9 97.14	-

（四） 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最终获配股份的认购对象的合规情况如下：

1. 适格性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私募基金备案证明、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证券账户开户证明等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信息情况，本次发行最终获配股份的 16 名认购对象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

股份的主体资格。

2. 备案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私募基金备案证明、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保险资产登记证明等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 信息情况，本次发行最终获配股份的 16 名认购对象的备案情况如下：

- (1) 李岭、吴清南、魏巍、万能、葛燕属于个人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 (2)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 (3) UBS AG 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

理的“华夏基金-恒赢聚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4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认购，前述产品均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同时，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2个公募基金产品参与认购，前述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27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认购，前述产品均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安吉3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56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认购，前述产品均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和“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参与认购。其中，“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为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已按照《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属于养老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 (8)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纯达定增精选十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ZJ301），其基金管理人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2661）。
- (9) 宁波梅山洋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洋途洋泰肆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ZL521），其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洋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8743）。
- (10)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重环雅颂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QX059），其基金管理人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2146）。

3. 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9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为主承销商关联方，因此主承销商将其中购报价认定为无效报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对象提供的《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最终获配股份的 16 名认购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认购邀请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本次发行最终获配股份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要求。

三. 本次发行的认购合同签署、认购款缴纳及验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最终获配股份的认购对象已与发行人签署了《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最终获配股份的认购对象已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缴纳了认购款。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882 号《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截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主承销商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799,999,997.14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883 号《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2,926,162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9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97.14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10,764,128.4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9,235,868.7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72,926,162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716,309,706.72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认购邀请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本次发行最终获配股份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要求；《认购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事宜办理股份登记并履行外商投资报告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蔡丛丛 律师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